

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闽泉惠交执（2026）罚字第 21 号

当事人：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2350521MADL6KUX8F 经营者：方雷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钱厝 125 号 电话：138****5288

你单位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经营者：方雷）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一案，经本单位依法调查审理，现已查明：

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法查明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 2025 年 10 月 17 日推送的一超四罚信息显示，货运车辆闽 C53475：（1）因 2024 年 12 月 25 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4】3505822408746664 号；（2）因 2025 年 1 月 9 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南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32406902945 号；（3）因 2025 年 1 月 12 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22408757853 号；（4）因 2025 年 2 月 24 日超限运输被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号：晋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【2025】3505822408778164 号，共四次。经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，车辆闽 C53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为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所有，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：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21004953，闽 C53475 的道路运输证证号：闽交运管泉字 350521007651 号。道路运输证首次领取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。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所属货运车辆闽 C53475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共有 4 次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。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行驶公路。以上事实有交警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福建省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一超四罚推送信息截图、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营业执照截图、方雷身份证截图、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闽 C53475 号货车运输证首发日截图、执法人员到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查询调查取证照片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图、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闽泉惠

交执调字〔2026〕第002号)及EMS邮件单与EMS邮件物流信息截图、执法人员到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(个体工商户)现场照片、案件视听资料、短信通知《调查通知书》(闽泉惠交执调字〔2026〕第002号)与短信通知邮寄信息截图等证据为证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属于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的行为。

依据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惠安县黄塘镇方雷道路货物运输部(个体工商户)符合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.102011的情形,属于较重档次,决定予以你单位吊销许可证件,道路运输证(许可证件编号:闽交运管泉字350521007651号)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以暂扣或吊销证件的,你单位应在15日内,将道路运输证送交本单位,逾期不送交的,本单位将公告该证件作废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

附录

附录1: 相关法条

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

第四十六条

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,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道路运输企业,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。

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,从初次领取《道路运输证》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,可跨自然年度。
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

第六十六条

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,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;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,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;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,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,并向社会公告。

《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

第四十条

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,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吊销其车辆营运证;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,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。

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,货物运输车辆、道路运输企业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领相关证件。

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值百分之二十,违法行为轻微的,可以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次数。

附录2: 相关裁量权

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.102011中的情形,属于较重档次。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